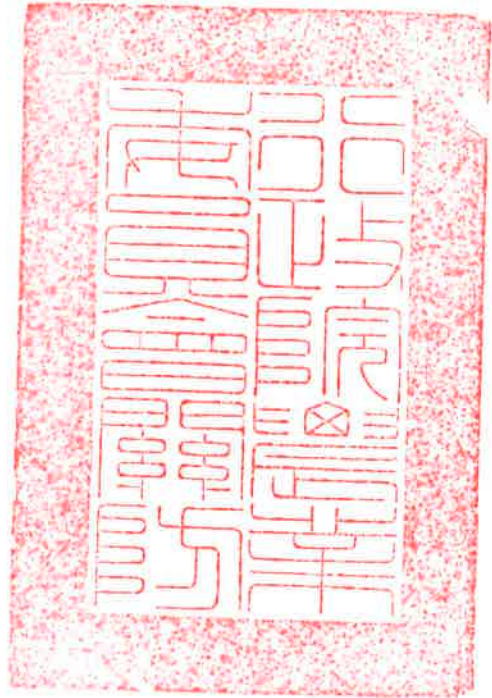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61481638號



主旨：訂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 一、一定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口蹄疫。